

#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罗〔2023〕104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组织 评选 2022-2023 学年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几年来，我街道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我街道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罗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在 2023 年教师节期间表扬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在本街道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含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聘用合同管理教师）

和教育工作者。

## 二、评选条件

### (一) 罗山街道优秀教师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教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自觉参加继续教育，注重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教学效果良好，作风正派，团结同志，专心从教，遵纪守法，模范履行职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搞有偿补课，不向学生乱收费，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威信；本学年师德考核必须为优秀，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道德情操高尚，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赞许。

(2)学识扎实，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治学严谨，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

(5)从事教育工作(现为专任教师和教育教学研究)3年以上,5年内(即2018年-2023年,下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无违法违纪问题,近3年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情形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 (二) 罗山街道优秀教育工作者

“罗山街道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范围为中小学幼儿园从事管理、教辅及后勤服务工作的干部职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干部职工。近2年内(即2021年-2023年,下同)曾获得罗山街道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名优教育工作者称号的对象,原则上不再参评。具体条件为: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5.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5年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无违法违纪问题，近3年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情形的，在推荐工作中“一票否决”。

### 三、名额分配（见附件3）

###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本次评选由各学校、独立园自上而下申报评选，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认真评审，严格把关。各学校在组织评选时，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注意发现和推荐近两年来在实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做到民主评选、公正推荐，各校上报前，应予以公示，以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为扩大表扬范围，原则上近两年来（自2021年始）已获得街道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表扬的人员不再推荐上报。到本单位未满三年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上报。审批时，

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将直接取消评选资格，且名额不予追补。

## 五、申报材料和时限

1、参评对象应认真填写《登记表》，“个人简介”一栏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工作成效（获得的荣誉）等，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内容应翔实，页面不够可另附纸张。

2、各中小学、幼儿园请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教育办邱玲玲老师。报送的材料（各一式一份）包括：（1）教师评优汇总表（可合二为一）。（2）登记表。

请各参评对象按规定时间报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 附件：1.罗山街道2022~2023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表  
2.罗山街道2022~2023学年教师评优汇总表  
3.评优名额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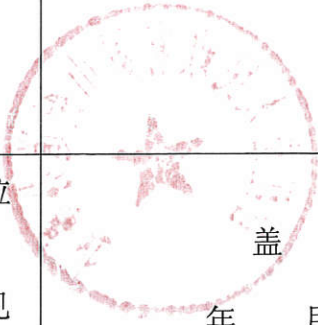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

罗山街道办事处 2022~2023 学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登记表

填报学校：\_\_\_\_\_（盖章）

姓名			所在学校、班级 (幼儿园、班)	
性别		出生年月		担任职务
评优项目 (打√)	优秀教师			担任班主任年限
	优秀教育工作者			
个人简介 (可附页)				
单位意见				

本表格一式一份，A4 纸打印，单位签章，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教育办。



## 附件 3

## 罗山街道 2022~2023 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

学 校 (园)	评 优 项 目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季延中学	18	9
罗山中学	11	5
季延初级中学	12	5
华泰实验小学	8	3
第六实验小学	9	4
福埔小学	2	1
荣宗小学	3	2
龙泉小学	2	1
英山小学	1	
罗山中心	2	2
育德小学	3	2
延林小学	1	1
育青小学	2	1
古坑小学	1	
樟井小学	1	
梧安小学	2	1
荣宗中心幼儿园	2	1
苏前幼儿园	2	1
罗裳幼儿园	1	
欣欣幼儿园	1	1
小童星幼儿园	1	1
华泰幼儿园	1	1
红苹果幼儿园	1	
小金星幼儿园	1	1
军民幼儿园	1	
福埔幼儿园	1	
小哈博幼儿园	1	
乐贝尔幼儿园	2	1



宝宝幼儿园	1	
梧安幼儿园	1	
嘉谊幼儿园	1	
延林幼儿园	1	
金贝贝幼儿园	1	
三龙幼儿园	1	
宝航幼儿园	1	
红黄蓝幼儿园	1	1
融泰幼儿园	1	1
教育办	1	
合计	103	46
注：没有指定评优项目的学校可任选，但不得超过下达名额。		

---

罗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